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

沪教委民〔2022〕20号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“民师计划”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民办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4号）、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20〕10号）及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委发〔2018〕18号）等精神，加强新时代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，发挥与彰显优秀教师领雁作用，根据《上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印发<上海市民办高校“民师计划”项目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沪教委民〔2022〕12号）的要求，决定开展2022年度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专项培育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民师计划”）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就做好相关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“民师计划”项目以助推新时代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为目标，旨在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及管理队伍，提升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及管理队伍的创新力、竞争力和持续力，推进“以学生发展为中心”的教育教学改革，切实提高民办高校人才培养质量与办学水平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“民师计划”项目申请人应是在学校岗位上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师及管理人员，其中教师包括专业教师、思政系列教师（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）、“双师型”教师。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基础性条件

1. 热爱教学、恪守职业道德、积极投身民办高等教育事业；
2. 在本市民办高校工作5年以上；
3. 学校专任专职的教师及管理人员；
4.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其中申报“双师型”教师类的可放宽至学士学位。

（二）针对性条件

1. 申报教师类项目人选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（1）具有高校教师资格或通过“双师型”教师认定；（2）针对所教授的专业课、思政课或实践课等课程教学中的难点与堵点问题，提出有效方法与策略，取得一定教学改革和实践的阶段性成果；（3）近5年内学校同类教师评教中排名前10%或获得市级以上教学类成果奖项。

2. 申报管理人员类项目人选，应具备以下条件：（1）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工作改革，并取得明显成效；（2）近5年内获学校年度考核优秀一次以上。

3. 限项要求：同层次人才计划项目支持期内只能承担一项，不能逆层次申请。

三、名额分配

本项目实行限额申报，2022年度民办高校“民师计划”项目申报分配名额详见附件1。

四、项目要求

（一）立项原则

“民师计划”项目应结合岗位特点，解决民办高校普遍面临的现实问题；采用行动研究方法，改进与创新既有做法，凝练实践智慧；在市级层面开展基于项目的分享交流与成果汇报，扩大项目实效性与影响力。

（二）建设要求

申报教师类、管理人员类项目人选，通过教学实务项目、实证研究等形式，围绕下列项目申报目标开展项目建设活动：

1. 申报教师类项目人选，应从以下 6 项标志性成果中选择不少于 3 项作为项目申报目标：（1）运用教学研究的范式解决所在课堂教学中的常见问题，提高教学质量；（2）“以学生发展为中心”重构既有课程，提交体现创新教学的课程教学大纲及教学成果报告；（3）获批市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；（4）获得市级以上教学类奖项；（5）至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项目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 1 篇；（6）至少以作者或主编出版与所在学科领域相关的专著或教材 1 本。

2. 申报管理人员类项目人选，应从以下 5 项标志性成果中选择不少于 3 项作为项目申报目标：（1）运用行动研究的范式解决所在职能部门中的常见问题，提高民办高校现代化治理水平；（2）推动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，创新性地组织开展教学管理改革；（3）围绕管理工作成效，至少撰写 1 个典型案例；（4）至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研究论文 1 篇；（5）获得市教卫工作党委/市教委以上先进个人或单项奖励。

（三）结项要求

申报人应严格按申请书中所确定的建设目标、成果要求、实施方案、进度开展工作，不得擅自降低项目预定目标、减少成果内容。

项目中期及完成后，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专业发展中心将组织

中期评审与结项验收，主要以“民师计划”项目申请书所确定的建设目标和预期成果为依据，细则另行制定。中期评审结果分为“合格”与“不合格”，如中期评审结果“不合格”，将终止项目、追回项目经费，并取消该申报人之后 5 年的申报资格；结项验收结果分为“通过”和“不通过”，如结项验收结果“不通过”，将追回项目经费，并取消该申报人之后 5 年的申报资格。

五、项目评审

共组织两轮专家评审，其中首轮专家评审采用书面和网络相结合的评审方式，对入围候选人采用现场评审的评审方式，由申报人本人进行陈述和答辩。不参加答辩者将视为自动放弃。答辩时间另行通知。

六、申报材料要求

各校根据申报条件的要求认真做好组织推选工作，经校内公开、公平、公正评选后，请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，通过上海市民办教育管理网（<https://edu.sh.gov.cn/mbjy/index.html>）进行网上申报，将按规定签字、盖章后的项目申请书（附件 2）等扫描件及时上传，逾期提交不予受理。

七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市教委指导监督项目执行。

（二）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、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经费保障与支持。每年遴选扶持 50 人，包括专业教师、思政系列

教师、“双师型”教师、管理人员四个类别。扶持资金为每人5万元，建设周期为2年，分2次拨付，其中3万元拨付申请人所在单位，由申请人按照项目申报预算执行；结项验收合格后拨付一次性个人奖励2万元（个税部分由个人承担）。建议申请人所在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项目配套经费支持。

（三）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专业发展中心具体负责项目申报、中期评审、结项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。

联系人：霍煜馨，联系电话：23117080

张国平，联系电话：64324868

附件：1. 2022年度民办高校“民师计划”项目申报分配名额

2. 上海市民办高校“民师计划”项目申报书（2022年版）



2022年9月1日